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4〕97号

当事人：徐婷婷

主体资格证明证照名称：身份证

住所（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德辉首府38栋2单元804室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2日，我局接到《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0322刑初442号，随函附有《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0322刑初442号，当事人徐婷婷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判决。

2024年1月31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徐婷婷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的减肥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西布曲明）成分，共销售60000余元，非法获利40000余元。2023年12月28日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徐婷婷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二、禁止被告人徐婷婷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2024年1月9日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作出《结案登记表》，送执行机关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0322刑初442号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0322刑初442号1份22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结案登记表》1份4页，证明《刑事判决书》（2023）0322刑初442号已执行。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4〕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安全。当事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当事人限制从业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在缓刑期满后，当事人何晶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